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之规定,2020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开始进行重组整合,国家能源集团拟对神华财务增资,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在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后,将业务整合至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国电财务清算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关于其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的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国电财务于2020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决议启动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等工作。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83768 96XA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5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D座4层7单元501、502

主要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股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15.17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100%	28.9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46%	12.6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68.44%	9.5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21%国电电力69%	9.5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37.29%	9.51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51%	2.4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51%国电电力49%	2.4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100%	2.44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100%	2.44
合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末,国电财务总资产 4,062,977.74万元,净资产890,893.32 万元,营业总收入61,186.04 万元,净利润 40,588.6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电财务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进入解散并清算注销程序,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踪国电财务解散、清算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其清算完成后,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上述国电财务解散并清算注销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电财务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蔚来增资扩股的议案》。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多元经济合作体系,同意合营公司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并签署增资扩股相关的协议,本次共计增资约24.05亿元(如最终经备案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有调整,则增资额作相应调整),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约4.82亿元,广东珠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约19.23亿元;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委托,受托管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持股25%的参股公司广州广交天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下称托管标的)。上述托管标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3,721.28万元,净利润为23,823.0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2,587.75万元,净利润为7,660.83万元。

委托管理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委托期限内,每一管理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计算原则为: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托管标的总资产*规模系数α*托管股比

浮动管理费=(托管标的当年净利润-托管标的上年净利润)*10%*托管股比

注:

1.基础管理费计算依据:托管标的经审计确认的当年初(即上年末)总资产。其中,当年是指委托管理费归属年度,非支付年度;规模系数α根据总资产额分段取值(即按小于35亿元、大于等于35亿元但小于45亿元、大于等于45亿元分段,分别取值0.5%、0.3%、0.1%),基础管理费根据资产规模和α取值情况分段累加;

2.浮动管理费计算依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权、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收入形成的利润;浮动管理费计算值为负数时,当年浮动管理费为零;

3.委托管理费计算期:按自然年度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天数占全年比例折算;

4.委托管理费调整情形:托管标的权属变化导致托管标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委托管理费按实际托管情况相应调整;

5.委托管理费保底条款:受托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经营者的,委托管理费不低于所派经营者人力成本之和;委托管理费计算值低于所派经营者人力成本的,按实际人力成本确定委托管理费。

在委托期限内,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受托方一项优先购买权,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受托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托管标的。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创新创业企业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575	2.26%	1.05%	否	否	2021年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大亚集团	是	575	2.26%	1.05%	否	否	2021年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50	4.52%	2.1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21,350	22,500	88.51%	41.10%	0	0%	0	0%
合计	25,420.08	46.44%	21,350	22,500	88.51%	41.1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大亚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建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综合考虑大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大亚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大亚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月5日终,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1月6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005603;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0056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9月2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月5日日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月5日,并自2021年1月6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形式运作,从2020年11月7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自2021年1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本基金的清算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一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4968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由该公司代偿款26,441,412.93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第一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第二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2、驳回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北京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9日、2003年2月1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农行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2003 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其中,就已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公司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推动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1-043、2018-016、2018-054)。

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并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因福州华电提起管辖权异议,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辖173号】,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86、2019-03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被告北京华电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的诉讼请求,公司拟上诉。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4968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9.0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9.0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以每3个月为周期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前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128,7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

“道恩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目前“道恩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明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姓名/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索延辉(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宋慧东(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蒿文明(董事)	1,604,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01,063	0.098			
田洪池(董事、总经理)	1,575,95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93,990	0.097			
臧云涛(副总经理)	7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8,750	0.005			
吴迪(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赵祥伟(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王有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谭健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蒿文明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4%,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成交金额5,644,21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注意到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职员已决定对包括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之美国存托证券(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在内的三家发行人之证券启动下市程序,依据是联通红筹公司因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颁布的一项行政命令[1]而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第802.01D条不再适合上市。该行政命令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开始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之相关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纽约证交所将于2021年1月7日上午4:0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或倘若存管信托及结算公司(DTCC)确认将就2021年1月7日及1月8日之交易日执行的交易进行结算,则纽约证交所将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纽约证交所将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于完成所有适用程序后把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

[1]该行政命令略称关闭美国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的命令(命令编号:2020-160)。

联通红筹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开市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红筹公司已注意到上述信息。于该公告发布之时,联通红筹公司尚未收到纽约证交所就上述将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之决定之任何通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0,598,124,345股。联通红筹公司目前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约3,300万份,每份代表10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美国存托证券所代表普通股股数占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1%,或相当于非由联通红筹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5%。于2020年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日均成交量占联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交所的总日均成交量约9%。

纽约梅隆银行为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代理机构。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交还给纽约梅隆银行以换取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交还的每1份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可换取联通红筹公司的10股普通股。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

联通红筹公司估计纽约证交所的有关决定和行动将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证券的交易价格及交投量产生影响。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研究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联通红筹公司将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适时发布进一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于2020年12月28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美国财政部发布一份有关前述行政命令的